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TSX F38002720230008

申请单位名称：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申请单位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

制造单位名称：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制造单位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

设备类别：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产品名称：曳引机制动器 产品型号：PZ6000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TSX20230131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样品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的规定。

经试验，该样品符合 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EN81-20:2020、EN81-50:2020 标准的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PZ6000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附表。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 02月 01日
本次换证日期：一年 一月 一日
下次核查日期：2027年 02月 01日前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 注：1. 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与型式试验样品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
2. 本证书不适用于下次核查日期后制造出厂的产品。
3. 本证书如有更改，下次核查日期不变。

系统质量范围	5800-19000kg	额定载重量范围	3000-6000kg
制停部件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	适用电梯驱动方式	曳引式
作用部位	曳引轮轴	动作触发方式	电磁铁断电触发
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	1.27/s	响应时间	≤200ms
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	0.25m/s	配用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	≤80ms
触发装置硬件组成（机电式工作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时除外）	-		
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0.8m 情况下，对应试验速度的距离限值	≤0.086m（注 5）		
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1.0m 情况下，对应试验速度的距离限值	≤0.141m（注 5）		
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1.2m 情况下，对应试验速度的距离限值	≤0.203m（注 5）		
适用斜行电梯的倾斜角范围	-		

注：1.表中的系统质量和额定载重量的适用范围是型式试验样机悬挂比为 2:1 情况下的配置，其他实际悬挂比对应的适用范围计算公式为：

1) 适用的系统质量 = 型式试验系统质量 × 实际悬挂比 ÷ 型式试验时悬挂比；

2) 适用的额定载重量 = 型式试验额定载重量 × 实际悬挂比 ÷ 型式试验时悬挂比。

2. “响应时间”是制停子系统动作的响应时间，是指从切断制停子系统供电到电梯轿厢在制停部件作用下开始减速的时间间隔。

3. “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包括配套切断制停子系统供电装置（接触器）的响应时间。

4. “轿厢移动距离”是在申请单位指定的配置参数下，电梯发生意外移动时轿厢所允许移动的最大距离。

5. “对应试验速度的距离限值”是由制造单位提供的，该制停子系统所适用的电梯整机在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下允许的制停距离，不包括检测子系统、接触器及制停子系统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